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YSZC-H-2024002

项目名称: 永寿县中学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Ta 2024/22401

采 购 人: 永寿县中学

中 标 人: 西安通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人（甲方）：永寿县中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通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永寿县中学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永寿县中学空调采购及安装。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响应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供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玖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 986400.00元）。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1.甲方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第七条 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八条 检定：

乙方在供货前需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国家授权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安装要求：

1.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2.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一条 技术培训：

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操作人员掌握并熟练设备操作系统。

第十二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中：

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货物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货物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资料。 5. 使用说明书。

6. 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7. 零部件目录。

8.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配件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须按采购货物主流设备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所提供的技术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第十四条 验收：

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部分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货物型号、数量、技术指标及配置等全部采购内容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有）等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要求，若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等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或在使用中甲方发现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免费更换或退货。

第十五条 质保及维保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多名维护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乙方应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维护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资质等情況（需提供证明材料）。
- 3.质保期为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 6 年。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 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货物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货物故障通知后，应 7*24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 4.每年两次上门维护，回访。
- 5.货物质量出现问题，如属于三包产品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对于存在短少的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负责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 7.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终身维护保养。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 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 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 8.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 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 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待；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 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 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 部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要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二十二条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10月25日

2、订立地点：江苏省中学

3、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采购人（甲方）：永寿县中学



成交供应商（乙方）：西安通奥



地 址：永寿县永店路

地 址：西安市明光路11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娟张
印宁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民生银行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209 0142 1000 3146

电 话：

电 话： 1389184775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64214345@qq.com